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7日
聲請人	王振名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9年度聲字第3839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9年度聲字第383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有違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94號裁定以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不予受理。2、然聲請人曾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8年度聲字第631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，致聲請人心灰意冷。且係於系爭裁定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後，發現聲請人另犯有他案，改以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，實係法院疏忽，致聲請人以為已提起抗告。3、不服憲法法庭上開不予受理裁定，就系爭裁定一再次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及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按憲訴法明定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次按憲訴法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未提起抗告，係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並非確定終局裁判。況且，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01號王振名聲請案